

## 澎湖縣政府申辦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業務單位	稅務局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

受理申請 (備註)

作業天數

7  
天

審核應備文件

核 定

函 復

備註：

1. 請詳實填列線上申請各項欄位資料，以維權益。
2. 應檢附附件：災害證明文件影本（得以電子檔上傳，已上傳電子檔者，免寄送紙本）。
3. 服務電話：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科 06-9279151 分機 255、256。